

109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四技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共同主辦

校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632 進修推廣部

傳真：04-23930684 網址：<http://ncutcccp.org.tw>

備審電子化審查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本年度因應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定相關入學考試防疫措施，請各考生配合並密切注意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網站最新消息。

目 錄

壹、109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2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3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3
肆、報名流程與繳費方式.....	4
伍、招生防疫因應措施說明.....	8
陸、考試資訊與成績規定.....	9
柒、錄取標準.....	10
捌、放榜.....	10
玖、錄取生向學校報到.....	10
拾、錄取學員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報到.....	11
拾壹、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11
拾貳、學員權利與義務.....	11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12
拾肆、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13
拾伍、交通路線.....	1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3
【附錄四】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26
附表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27
附表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28

壹、109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免費下載招生簡章	109.04.20 (星期一) 起 至 109.06.12 (星期五) 止	本校網站首頁 招生訊息	下載招生簡章網址： http://ncutcccp.org.tw
報名時間	109.05.11 (星期一) 起 至 109.06.12 (星期五)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電子檔，無須再寄繳紙本至本校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9.06.24 (星期三) 起		下午 3:00 之後於網站列印 http://ncutcccp.org.tw
公告筆、面試場地	109.07.03 (星期五)		下午 3:00 公告於網站 http://ncutcccp.org.tw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9.07.07 (星期二)	筆試地點為本校。 面試地點依各系規定。	上午 9:00 預備鈴，9:10 開始筆試，筆試合格者中午 12:30 到各系指定地點開始面試。
線上成績查詢	109.07.13 (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	109.07.15 (星期三)前		請參考簡章第 27 頁。
公告錄取名單	109.07.24 (星期五)	本校網站	下午 3:00 公告於網站 http://ncutcccp.org.tw
正取生向學校報到	109.07.29 (星期三)	本校	下午 1:30-2:00 正取生報到
備取生遞補	109.07.30 (星期四)	本校	備取生依各系通知時間依序遞補。
向中彰投分署報到	109.08.17 (星期一)	中彰投分署	報到當日即開始上課。
新生體檢	109.09.12 (星期六)	本校	上午進行新生體檢
本校開學	109.09.14 (星期一)	中彰投分署	夜間勤益科大正式上課

※本日程表或地點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聯絡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632。

※報名截止日期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截止日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 (<http://www.ncut.edu.tw>) 公告。

※報名洽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632 進修推廣部
網址：<http://ncutcccp.org.tw> 校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話：04-23592181 轉 1541-1543
網址：<http://tcnr.wda.gov.tw/> 地址：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一、修業年限：

本招生各專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二、修業方式：

(一)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經教育部核定有關共同必修或專業必(選)修課程，夜間由本校教師至中彰投分署授課。學員於中彰投分署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合作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專業必(選)課程採認學分。期間並同時實施「就業媒合」，建立預僱獎助制度。

(二) 第二至第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工作，並於夜間或假日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課程。

(三) 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工作，並於夜間或假日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課程。

(四)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除上述一至二條修業方式之規定外，學生於畢業前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一)一般學歷

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1. 高級中學(需畢業滿一年以上)。
2. 高級職業學校。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4.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5.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同等學力

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二、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避免就學及實習困擾，本專班僅招生15-29歲(含)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二) 有關「役男徵服4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本專班同學大一升大二暑假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就業實習規劃。

(三)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

(四)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9年9月30日，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在學證明先行

報名；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本專班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肆、報名流程與繳費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電子檔，無須再寄繳紙本至本校。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為 6 月 12 日 17:00 止。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請考生把握時間上網報名及登錄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繳費(不包含郵局及玉山銀行)，繳費所需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三)繳費期限：自 109 年 5 月 11 日(一) 10:00 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五) 23:00 止。臨櫃繳款期限至 109 年 6 月 12 日(五) 15:30 止【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 (四)「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請上傳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附表二，未於報名資料上網登錄截止時間 109 年 6 月 12 日前上傳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五)繳交報名費及完成所有網路報名流程並上傳應繳文件確認後，視為完成報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考及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流程示意圖及說明：建議使用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

<p>登入 招生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先詳閱網路填表說明及報名注意事項。 • 點選"開始報名" • 選擇"報名作業"，按+填寫報名資料
<p>填寫 基本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考生鍵入報考基本資料，請詳細檢查輸入資料的正確性。 • 選擇報考身分別 • 上傳近三個月2吋個人照(3.5CM*4.5CM)，解析度請設定300dpi~500dpi，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JPG檔)
<p>填寫 最高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學校名稱 • 選擇科組名稱 • 勾選報考學歷檢附之資料
<p>檔案上傳 (PDF檔) 檔案容量 上限為5MB 檔名： 身分證字 號+單項資 料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基本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 • 二、書審資料 • 【學歷(力)證明】：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准用學生證正反面先暫時替代，惟後續如有錄取，仍須繳交畢業證書。 • 【本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如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則免繳) •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職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繳交高一到高三上在校歷年成績。 • 【在校獎懲紀錄】。 • 【履歷自傳】：請填寫800字以內，就以下主題撰打之履歷自傳再行上傳到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①家庭背景及個人人格特質 • ②就讀本計畫專班之動機及目標 • ③工作經歷(含打工或實習) • ④凸顯個人人格特質或特色之說明，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英語能力檢定、社會服務、工作實習經驗...等。 • ⑤個人社群連結(如臉書、IG等，非必要條件，由考生自行選擇是否提供) • 【專業證照】：請輸入上傳的照片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請考生挑選有利最多五個證照。 • 【得獎證明】：參賽得獎證明。(限最多3個)。 • 【其他有利條件】：其他有利條件：推薦信、出缺勤紀錄或其他有利凸顯個人特色及能力為主。(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 【報名費減免證明】：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子女須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報名費會先行減免，如資格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繳。

填寫班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報考班別，每位考生可選擇一個班別，不得重複報考。
簽署 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勾選考生意願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 輸入驗證碼
完成網路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完畢後，請考生再次確認相關資料，如有錯誤直接修改，於按下【填寫完畢，送出】鍵後，所以欄位皆不得修改，請考生務必再次確認資料無誤。 • 按下【填寫完畢，送出】鍵後，系統將會彈跳出恭喜您報名成功，需再登入列印繳費單的提醒視窗。
進行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從網站右上角【考生登入】，輸入帳號【身分證】，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進入系統選擇【列印繳費單】。 • 繳費期間內持繳費單至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臨櫃辦理不含郵局及玉山銀行)，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 繳費截止至109年6月12日23:00 (臨櫃繳費至6月12日15:30)。 • 提醒您，未在期限內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 繳完款項，請保留匯款紀錄。
報名成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及繳費成功後會收到本招生委員會簡訊通知。 • 考生也可自行登入查詢報名結果。
考生 登入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可於報名成功後，自行登入系統，進行列印繳費單、補件、列印准考證、及查詢成績等作業。 • 登入帳號:考生身分證；登入密碼:考生西元出生年月日

四、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專班報考人數如未達30人時，將由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三)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請參閱附錄二】
- (四)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 (五) 報名通訊地址欄及電話，請填寫109年9月30日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六) 報名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七) 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八)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究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九) 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章確認，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 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費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十一)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十二)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系、專班及退費。
- (十三)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檔，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十四) 本專班於報名時將預先調查您是否參與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之跨計畫面試，如有跨計畫面試之資訊將於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通知有意願之考生，請考生留意。
- (十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敬請考生留意本專班招生網頁公告之訊息。
- (十六) 請考生務必於報考時，提供完整之各項備審資料上傳，以免受疫情變化啟動「特殊狀態」影響您的權益！
- (十七) 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招生防疫因應措施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產學訓合作計畫專班入學考試防疫措施

經 109.03.11 本校因應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887 號函「大專院校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

二、考生及陪考人員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請考生填報「新冠肺炎感染風險問卷表」。(本專班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時，考生皆須線上填寫本問卷)。

(二)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三) 陪考人請以一人為限。

三、考試期程各階段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說明

狀態	筆 試	面 試			放榜及報到
照常 舉辦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可檢具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向本校進推部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 2. 自主健康管理者：安排隔離考場。			1. 職場體驗結束，公告榜單，進行學校及事業單位之報到。 2. 如達此階段後發生社區感染等相關情事，則依照學校及當地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特殊 狀態	取消筆試及面試，成績比重修正如下： 資料審查 100%。 各系書審資料評分比例及同分比序如下：				1. 採通訊郵寄報到方式。 2. 中彰投分署報到依照政府相關規定進行。
	書審資料	機械系	電機系	冷凍系	
	統測成績	25%(比序①)	25%(比序①)	25%(比序①)	
	在校成績	10%(比序③)	10%(比序④)	20%(比序②)	
	高中職獎懲紀錄	10%(比序⑦)	5%(比序⑦)	5%(比序⑥)	
	履歷自傳	5%(比序⑥)	10%(比序⑥)	15%(比序⑦)	
	專業證照	25%(比序②)	25%(比序②)	20%(比序③)	
	參賽得獎證明	15%(比序④)	10%(比序⑤)	10%(比序⑤)	
其他有利條件	10%(比序⑤)	15%③	5%(比序④)		
是否啟動特殊狀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是否達到「社區感染或進入更嚴峻防疫狀態」及「教育部疫情應變指示」辦理及公告。					
叮嚀	請考生務必於報考時，提供完整之各項備審資料上傳，於疫情變化嚴峻進入特殊狀態時，以維護您的權益！				

陸、考試資訊與成績規定

一、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筆試：

1. 日期：109年7月7日(星期三) 9：10 至 10：00(共50分鐘)。9：30前考生可以進入考場，9：40後方可離開考場。
2. 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411-70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試場座位分配表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於招生網頁上公告。
3. 科目：綜合測驗筆試(各系之專業科目請參考本簡章第11-13頁)
4. 應試時請考生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本考試將以讀卡機進行閱卷。
5.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
6. 准考證遺失者，於當天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7. 機械系及電機系考生經篩選後符合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報考冷凍系者一律參加面試)。

(二)面試

1. 筆試成績經篩選後符合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本校保留提早或延後公告筆試成績之權利)
 -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篩選筆試成績前100名考生參加面試。
 -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篩選筆試成績前100名考生參加面試。
 -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考一律參加面試(筆試缺考者不得參與面試)。
2. 日期：109年7月7日(星期三) 12:30開始(冷凍系於10:30依序面試)。
3. 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系系館教室，於考試當天公告。

(三)注意事項

1. 筆試時請考生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本考試將以讀卡機進行閱卷。
2.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

二、計分方式

- (一)各專班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肆、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所示。
- (三)如因疫情影響可能變更成績比例，請詳閱第8頁「伍、招生防疫因應措施說明」。

三、線上成績查詢

- (一)總成績單將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3點開放查詢。
- (二)請考生自行上招生網站查詢，網址 <http://ncutcccp.org.tw>。

四、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請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三)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併同成績單影本與回郵信封(貼足1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與住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或檢視，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經複查後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考生家長至本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柒、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
- 二、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或備取生名額用完為止。
- 三、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經考生同意，報考本計畫專班未獲錄取之考生，本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提供考生聯絡方式給同屬本校之其它招生管道使用，如考生不同意，請於報名時勾選不同意。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5:00公告，本專班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ncutcccp.org.tw>
-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玖、錄取生向學校報到

- 一、正取生向學校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時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13:30-14:00，報到。
 - (三)報到地點：本校。(詳細地點請參閱本校網站)。
- 二、備取生向學校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7月29日15:00起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考生，請備取生務必保持電話暢通，以便聯絡，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放棄權益。
 - (二)本校將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驗證時，應持下列資料證件辦理：
 - (一)畢業證(明)書正本(如無法於當天提供畢業證(明)書者須簽新生入學切結書)。
 - (二)2吋脫帽相片2張。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面及反面請分開各以A4紙張影印)。
- 四、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亦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二)若有錄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依備取名次依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遞補者，視為自動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開學日止。
 - (三)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 正、備取生為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錄取學員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報到

一、 報到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時間於招生網站公告)，報到後即開始上課。

二、 報到地點：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拾壹、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 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機電控制 四技專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 四技專班	上課地點
第一年	24,000 元/每學期(含學生平安險)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第二年 至 第四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拾貳、學員權利與義務

一、 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一)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並輔導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中彰投分署所接受訓練課程，另由本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 (二) 各專班錄取之學員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新生於中彰投分署報到時，需與中彰投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本校亦將同時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中彰投分署亦應同時退訓，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 (三) 於中彰投分署受訓期間，若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60分)，未能取得該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該分署將不負責實習廠商之媒合，學員應於結訓後2週內自行找尋受僱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中彰投分署及本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或受僱職類經該分署及本校評估與所學職類無關者，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二、 赴合作企業生產實習：

- (一)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及第三學年日間赴企業「產業實習」期間，由本校與中彰投分署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績優廠商，輔導學員分赴具優質勞動條件合作企業單位參加生產實習並正式受僱。
- (二) 學員於企業單位「產業實習」期間，非經中彰投分署及本校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三) 「產業實習」教學應依照本校與中彰投分署共同訂定「學員實務訓練合約書」規定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採計學分數請詳閱各專班學分計畫表)。

- (四) 學員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員自理。
 - (五) 實習期間，學員如有不適應(至各合作廠商須滿6個月)，應填寫「實習輔導及協商或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書」送各系辦理，學員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事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員，必須於1個月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計畫已合作之廠商為限)，並報經中彰投分署及本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及完成簽約，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 (六)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學校、中彰投分署、事業單位)，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資格。
- 三、參與計畫學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本校。
- 四、前述之參訓學員，在中彰投分署或事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中彰投分署、事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五、技能檢定：
- (一) 由中彰投分署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 (三)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六、畢業：於四年後，修滿學分、成績及格者以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始取得本校專班畢業證書。
- 七、休、退學規定：
- (一)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 (二)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以及「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 (三)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四)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員，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推廣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其申訴資料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及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內函覆結論。

拾肆、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辦理系別	機械工程系		
招生班別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修習領域	機械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109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上午 9:10-10:00。	
	第一階段	1. 筆試範圍: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基礎力學等。 2.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筆試。 3. 本專班取筆試成績前 100 名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7/7 中午 12:30 開始於各系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2. 統測成績。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高中職獎懲紀錄。5. 履歷自傳。6. 專業證照(最多 5 項)。 7. 參賽得獎證明(最多 3 項)。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如全勤紀錄、推薦函)。 9.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筆試成績×30%+面試成績×40%+書面審查成績×30%。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如因疫情影響可能變更成績比例,請詳閱「伍、招生防疫因應措施說明」。	
	專班及系所簡介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31 位,其中專任教授 9 位、副教授 14 位、助理教授 5 位、講師 3 位,均學有專精並具相當之工作經驗與教學熱忱,教學認真且潛心研究,每年均有豐碩之研究成果發表。此外本系設有 36 間專業教學及研究實驗室,其中包括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精密成形與模擬實驗室、精密拋光實驗室、電機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流固力實驗室、材料實驗室、綜合工廠、CNC 實習工廠、精密組裝技術實驗室及工具機人才培育中心等,並有電腦 CAE、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實驗室、微控制器實驗室、機械系統設計實驗室、電腦繪圖室等五間專業電腦教室。除此之外本系發展重點以精密機械設計、製造科技、機電整合、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學生證照為導向。	
錄取標準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 第二~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至學校修習課程。 3. 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至學校修習課程。		
畢業門檻	1. 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塑膠模具射出乙級、CNC 銑床乙級。 2.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黃瓊瑩小姐 2. 連絡電話:04-23924505#7187 傳真電話:04-23930681 3. E-MAIL: cying@ncut.edu.tw 4. 系網址: http://me.web2.ncut.edu.tw/bin/home.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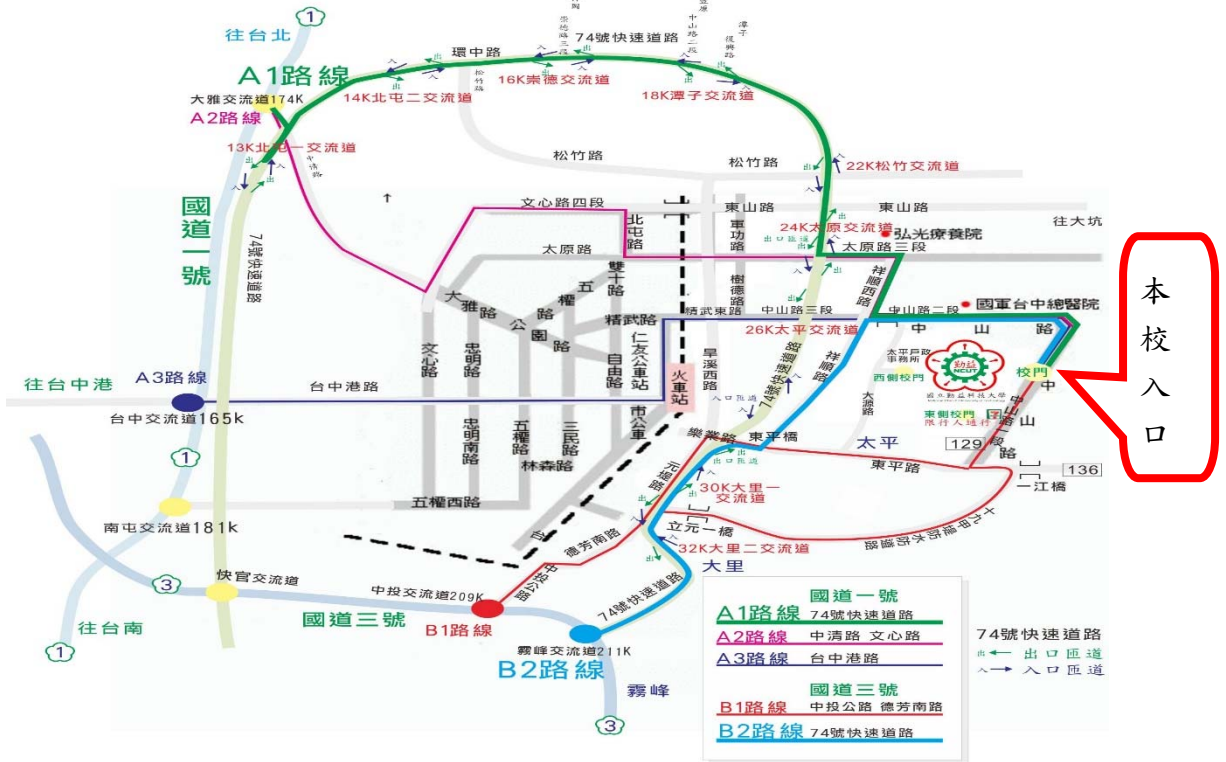
辦理系別	電機工程系		
招生班別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修習領域	電機、電子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10-10:00。	
	第一階段	1. 筆試範圍：包含基礎數學、基本電學等。 2.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筆試。 3. 本專班取筆試成績前 100 名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7/7 午 12:30 開始於各系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2. 統測成績。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高中職獎懲紀錄。5. 履歷自傳。6. 專業證照(最多 5 項)。 7. 參賽得獎證明(最多 3 項)。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如全勤紀錄、推薦函)。 9.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筆試成績×30%+面試成績×40%+書面審查成績×30%。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如因疫情影響可能變更成績比例, 請詳閱「伍、招生防疫因應措施說明」。	
	專班及系所簡介	<p>本系教育目標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電機專業領域人才, 並以「電能科技」、「機電控制」及「計算機應用」三大領域為教學及研究之重點發展方向, 而本專班特別著重於學生在機電控制領域專業技術能力之培訓。</p> <p>本系在「電能科技」領域, 以電力監控、電力品質、電能轉換、再生能源開發與節能、電力電子技術、馬達設計等為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 在「機電控制」方面, 則以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與資料擷取技術與應用、系統單晶片技術應用、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工具機配電與控制等為領域課程規劃與研究發展方向; 在「計算機應用」領域則以高階微控制器應用、智慧型控制技術、嵌入式系統應用設計、多媒體及網路通訊、數位訊號處理應用、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為課程規劃與發展特色。本系之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與中部地區光電產業、能源產業與機電整合設備製造業相結合, 能落實「產學合作、理論和實務並重」的理念, 並協助產業建立核心自主關鍵技術。本系學生也藉由實務專題製作、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及參加各類專題競賽或發明展, 累積實務經驗並提升就業競爭力。</p>	
錄取標準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 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 為期一年, 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 第二~三學年, 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 並於夜間或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3. 第四學年, 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 並於夜間或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畢業門檻	1. 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工業配線乙級、數位電子乙級。 2.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 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 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賴佳瑩小姐 2. 連絡電話：04-23924505#7212 傳真電話：04-23924419 3. E-MAIL： joylai@ncut.edu.tw 4. 系網址： http://eweb.ncut.edu.tw/		

辦理系列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班別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招生名額	共 30 名	修習領域	冷凍空調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109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10-10:00。	
	第一階段	1. 筆試範圍：冷凍空調原理。 2.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筆試。 3. 本專班所有考生一律參加面試(筆試缺考或 0 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7/7 上午 10:30 開始於各系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2. 統測成績。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高中職獎懲紀錄。5. 履歷自傳。6. 專業證照(最多 5 項)。 7. 參賽得獎證明(最多 3 項)。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如全勤紀錄、推薦函)。 9.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筆試成績×30%+面試成績×40%+書面審查成績×30%。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如因疫情影響可能變更成績比例，請詳閱「伍、招生防疫因應措施說明」。	
	專班及系所簡介	<p>系現有專任教授四位、副教授八位、助理教授四位、講師二位，每位教師皆學有專長，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冷凍空調技術、機電整合技術及能源應用技術等三大類，規劃符合產業需求、未來趨勢、技術進步之課程，發展重點為：冷凍空調節能設備研發與測試及再生能源與空調技術整合，各項教學設備規劃設有：綠色能源科技實驗室、能源工程實驗室、電子熱傳及燃料電池實驗室、環境控制實驗室、節能系統實驗室、節能元件實驗室、冷凍工程實驗室、冷凍空調工程實驗室、冷凍空調設計實驗室、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實驗室、特殊空調實驗室、微電腦與軟體應用實驗室、電機應用實驗室、電子實驗室、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訓練場、照明節能實驗室、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及與和泰興業共同設立空調節能與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p> <p>具有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且於第二學年後，於產業實習表現優異，並經審查合格者，將安排接受冷凍空調裝修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回流訓練。</p>	
錄取標準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1)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3) 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 第二～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五夜間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3. 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五夜間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畢業門檻	1. 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2.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取得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陳惠謙小姐 2. 連絡電話：04-23924505#8221 傳真電話：04-23932758 3. E-MAIL： anitachen@ncut.edu.tw 4. 系網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拾伍、交通路線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筆、面試及正、備取生報到地點皆在此)

- (一) 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 (二) 如何到勤益的參考網址：<http://web2.ncut.edu.tw/files/11-1000-65-1.php>
- (三) 洽詢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722 進修推廣部
- (四) 搭乘公車來到勤益科大: 台中客運41 號、統聯客運75 號、豐原客運51 號及956 路公車。
- (五) 地圖：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一) 地址：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 (二) 參考網址：<http://tcnr.wda.gov.tw>
- (三) 洽詢電話：04-23592181 轉 1541-1543
- (四) 中彰投分署交通資訊

搭車：搭乘 48 路、49 路、351 路市府公車於「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站下車

自行開車：由中山高至中港交流道下--走中港路往沙鹿(台中工業區)方向--左轉工業區 1 路，約 5 分鐘車程即可到達中彰投分署。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

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註)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231 或電子郵件 ci@ncut.edu.tw。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231 或電子郵件 ci@ncut.edu.tw。

【附錄四】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表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注意 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 二、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一) 本申請單
 - (二) 成績單影本
 - (三)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1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與住址)
- 三、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准考證號碼：
---	--------

附表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後連同上述證件與報名表件一同交寄至本校。 2. 經審查證件,符合低收入資格者,報名時得免交報名費用。 3. 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資格者,仍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用。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722。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於 年 月 日通知該考生須於 年 月 日前補繳報名費。) 承辦單位章戳: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9 年 月 日</div>									